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正平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正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9.1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14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正平股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2.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064.1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027.5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3年9月26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平股份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8月31日,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正平股份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含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631899991010003045490	70,055.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931903457810909	10,205,650.84
合计			10,275,706.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2.0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32.1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7月底将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回本金	投资收益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48期收益凭证	8,000.00	2017-5-17	2017-6-20	4.00%	8,000.00	29.79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43期收益凭证	8,000.00	2017-4-12	2017-5-15	4.00%	8,000.00	28.91
累计	16,000.00				16,000.00	58.7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正平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6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未调整	5,699.14	132.00	3,064.18	-2,634.96	53.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31,000.00	未调整	31,000.00		31,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	36,699.14	132.00	34,064.18	-2,634.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2.1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底将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投项目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及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亦未披露预计效益，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卢瑞华 

保荐代表人：武远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3日